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原訴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勇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勇睿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勇睿與告訴人葉志賢（所犯傷害賴勇睿犯行，另經本院簡易判決處刑）前為同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1年3月29日中午12時1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地下5樓發生口角爭執。被告先遭告訴人持鐵鎚倒地推擠受傷，心有不甘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摺疊鐵椅壓夾告訴人之左腿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腿及左足踝挫傷及擦傷、左大腿內側挫傷，兩手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告被訴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04 法官 賴鵬年

05 法官 宋恩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林鼎嵐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